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聲字第179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乙○○等人間監護宣告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家聲抗字第16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，准予交付本院115年度家聲抗字第16號監護宣告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本院115年度家聲抗字第16號監護宣告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之抗告人，該案相對人乙○○現以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○之法定代理人名義，於民國115年5月28日以存證信函，依民法第412條、416條第1項第2款規定對聲請人撤銷贈與，並請求聲請人移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000建號建物之所有權登記，而聲請人於115年3月10日審理期日曾當庭陳明願與其餘子女依各自經濟能力共同分擔丙○○○之醫療照護費用等語，惟未見於筆錄之完整記載，為聲請人日後應訴所必需，爰依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規定，聲請交付該案之法庭錄音（錄影）光碟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。又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違反前項之規定者，由行為人之住所、居所，或營業所、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處新

01 臺幣(下同)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
02 之1第1項前段、第90條之4第1、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
03 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
04 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
05 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
06 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
07 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。其聲請經
08 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50元，法庭錄音錄影
09 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 條第1至3項亦有明定。

10 三、查聲請人為系爭事件之當事人，於115年3月10日當庭撤回抗
11 告，就其因主張或維護其他案件法律上利益，有聲請交付法
12 庭錄音內容之必要，已敘明理由如前，並提出乙○○所寄之
13 存證信函為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
14 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聲請人取得法庭錄音光碟，即
15 已足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其再聲請同日錄影光碟(未具聲
16 音)，核無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17 四、又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
18 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至於兩造就法庭上所陳述
19 內容是否屬實及法律如何適用攸關斯時是否已呈現所有事
20 證，均尚待將來具體個案訴訟重新予以調查審認，並非本件
21 交付法庭錄音光碟程序所得審究，附此說明。

22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
24 家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林雅莉
25 法官 王奕華
26 法官 林麗芬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
29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
31 書記官 王鵬勝